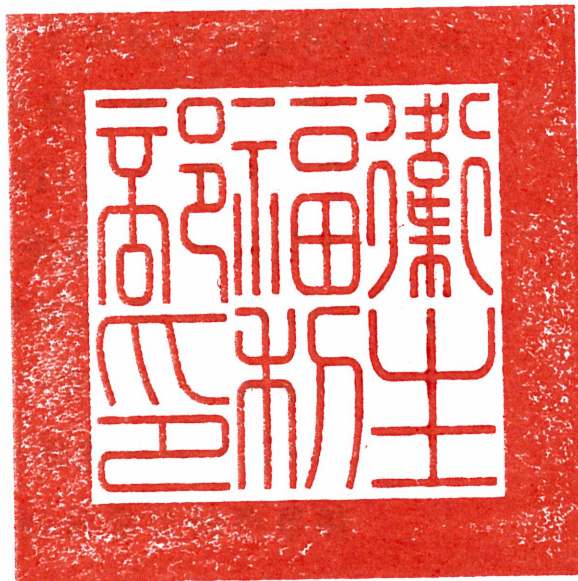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健字第104336015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附件一至五共五件)

主旨：公告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暨104年12月24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943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、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與其他預算額度及相關分配如下：

(一)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10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046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,897.6百萬元(附件一)。

(二)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566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40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86.4百萬元(附件二)。

(三)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3.959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3.831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2,112.7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4.498%(附件三)。

(四)醫院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5.332%，其中一般服務成長率為5.022%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16,124.8百萬元，門診透析服務成長率為3.273%(附件四)。

(五)其他預算之額度為10,358.9百萬元，採支出目標制，由中央



健康保險署管控(附件五)。

二、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計算公式如下：

(一)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=\sum_{i=1}^4$ [校正後104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5$ 年度部門別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)]+105年度其他預算醫療給付費用

(二)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1)=(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\div$ 校正後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-1

(三)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(2)=(105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 $\div$ 核定之104年度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)-1

註：

1. 部門別(i) =牙醫門診、中醫門診、西醫基層及醫院；另「其他預算」採協定各項目之全年經費。

2. 依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114次委員會議(95.06.09)決議，自97年度開始，總額基期須校正「投保人口年增率」預估與實際之差值(即105年總額基期須校正103年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)。

三、10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，依說明二之(二)公式計算，為4.582%；若相較於104年度核定總額，則成長率依說明二之(三)公式計算，為4.912%。

部長蔣丙煌